

来源：【中国金融出版社】

2020年是中国气候金融蓬勃发展的一年。一方面,气候投融资政策体系构建进一步完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政策层面将气候投融资提上议程;另一方面,全国碳市场的第一个履约周期从2021年1月1日开始,且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月5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在交易活动、监管及违约惩罚等方面做了全面规定,为全国碳市场正式进行交易奠定基础。此外,在政策的支持下,绿色金融体系持续发展,绿色金融工具撬动气候资金的能力不断显现。气候信贷占比不断提升,气候投融资信贷工具余额占绿色信贷余额的比例将近70%,投向低碳节能领域的绿色基金比例进一步扩大,且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成立更是进一步刺激资本对绿色投融资方面的热情。同时,全国众多城市已经利用巨灾保险+农业保险等气候风险相关保险来保障居民的经济生活生产安全。

2020年的另一国际焦点问题是生物多样性保护,这不仅备受各国公共与私营部门关注,也与气候变化密切相关。2019年2月13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会议确定COP15大会的举办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受疫情影响,原定于2020年10月举办的COP15大会推迟至2021年10月。此次COP15大会主题为“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将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后审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确定2030年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以及制定2021—2030年新的十年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于2020年举办的第二十六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延期至2021年底,不过多边开发机构、主要国家一直在提倡积极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团结一致走出一条绿色、可持续的经济复苏之路。鉴于中国在绿色金融领域的领先经验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中国必将成为全球气候治理中举足轻重的角色,推动世界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合作,同时为全球气候金融的发展起到示范与促进作用。

本文来自【中国金融出版社】,  
仅代表作者观点。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

ID : jrtt